# 緩徵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何謂役男?

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,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,除役,稱為役齡男子,簡稱役男。

### 二、何謂緩徵?

應受常備兵、替代役現役徵之役男,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延後徵集入營。

#### 三、兵役年齡如何換算?

出生之民國年-(減)19=?年次,例如104學年度入學之同學,104-19= 85年次,換句話說,民國85年(含)以前出生者,均應辦理緩徵。

## 四、如何辦理緩徵?

凡符合兵役年齡之學生,均應填寫兵役調查表,於註冊時填具,並張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,交由軍訓室彙整,軍訓室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 緩徵名冊,函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即可。

#### 五、如何辦理緩徵原因消滅?

當學生畢業、休學與退學等原因離開學校,軍訓室即將離校原因與離校時間,函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緩徵原因消滅,因渠等不再具備學生身份,即有可能被徵集入營。

#### 辦理緩徵注意事項:

- 一、註冊開學二週內,應將兵役調查表送軍訓室彙整。
- 二、戶籍地址(非通信地址)應填寫確實。
- 三、休學、退學與延畢的學生,均應至軍訓室填寫相關資料,俾辦理緩徵 原因消滅等作業。
- 四、復學生與轉學生,請在註冊到校就讀後,主動至軍訓室填寫兵役調查表,俾辦理兵役緩徵作業。